

國立中興大學承攬作業事前告知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管理要點

經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於 97 年 12 月 19 日訂定

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24 日訂定

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12 日訂定

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訂定

一、目的：

本校為保障校園內共同作業場所之工作人員安全與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26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等，訂定承攬作業事前告知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凡承攬本校相關工程建設與維護、機械儀器安裝維護或提供人力服務之廠商或機構，包括未簽訂合約者及再承攬廠商或機構(以下統一簡稱承攬商)。

三、適用範圍：

前開服務之承攬商因承攬本校相關工程、設備安裝維修保養、環境維護與廢棄物清運等作業衍生相關行為，均適用本要點。

四、作業內容：

(一) 施工作業或進場前

1. 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其負責人或專業人員包括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安衛人員)應於合約簽訂後、作業開始前到現場與該場所之業務相關人員會談，實地瞭解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後，訂定該工作場所之相關作業規範(詳如附表一)；承攬商應轉知所屬員工並遵守作業規範，同時要求工作者應接受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該項作業所需使用之設備及措施，應符合安全衛生必要之規定，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包括勞動主管機關指定具危險性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須於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使用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包裝容器應予標示、另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等措施。
3. 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應自行提供該項作業所需必備之機器、設備、儀器等，並確認該安全裝置能有效發揮功用，以防止意外發生；包括使用之電動手工具需裝置相關防止感電措施、電焊機裝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與外殼接地。另應指派人員負責設備自動檢查作業檢點並紀錄，其紀錄須留存備查。
4. 依職安法要求於工作開始前，該共同作業之場所須設置安全協議組織，其成員為承攬商之負責人或安衛相關人員及本校業務相關單位之人員共同組成；並應指派一人擔任該工作場所之負責人，以負責該作業進行之指揮、協調、巡視等相關事宜(詳如附表二)。
5. 承攬商於施工期間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環保相關法令外；同時應依施工規範減少施工過程中產生室內空氣污染、及噪音

振動等問題。違反前述規定，本校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

6. 承攬商應遵守職安法規定，落實各項作業安全管理；經本校查核未符合規定者，承攬商應確實改善完成；再發現有違反類似事實，本校得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
7. 承攬商於施工前依施工性質辦理高架、動火、吊掛、密閉空間或其他危險作業申請(詳如附表四)；吊車入校前須填寫吊車入校申請表(詳如附表五)。

(二) 施工作業中

1. 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對其作業執行，應先與該場所經管相關人員協調相關安全衛生規定，包括指定路線進場、作業範圍指定、危害性化學品管理、高壓氣體鋼瓶使用等事項。
2. 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於施工作業期間，應指派一人擔任該項作業之場所負責人作業之工作指導與應變處理等職務；同時督導其所僱用員工個人防護具佩戴，及其下游廠商安全衛生管理，包括必要安全衛生措施設置等事項。
3. 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使用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具或設備，其機具應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同時該機具操作人員應具該項之專業教育訓練合格；於作業期間應全程指揮、監督。
4. 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使用危害性化學品時，於作業前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作業中於實施環境測定，作成紀錄、留存備查；其測定儀器應由承攬商自備並實施校正，校正紀錄應留存備查。
5. 使用乙炔焊接作業，其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對其所使用之氣體鋼瓶應固定並直立放置；另乙炔瓶應戴不燃性錐形帽。於作業期間應指派人員監視工作執行，並於現場配置滅火器，以維護安全。
6. 對於非供勞工在其內部從事經常性作業，勞工進出方法受限制，且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局限空間作業，參與共同作業承攬商，應指派缺氧作業主管擔任監視工作，不定期巡視並確認所屬作業員工安全衛生防護措施。
7. 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該機械運轉。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裝置，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同時應設置防止落下物而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施。

(三) 異常處理與緊急應變

1. 工作場所發生意外事故，承攬商應立即疏散所有人員退避至安全場所休息，並通報本校駐警隊(04-22840-110、04-22840-285)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04-22840-565)急救、搶救外，不得破壞現場。
2. 工作場所發生火警或傷、病之突發事件，承攬商應立即打 119 請求支援，將患者送醫急救、處理後續事宜。
3. 承攬商對於意外事故發生，應會同本校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並訂定防止災害對策，以降低潛在危害因素，確保作業人員安全與健康。
4. 對於異常事故發生，承攬商應提供佐證資料或紀錄，供本校調查使用。

(四) 其他

1. 共同作業期間請承攬商、監工及使用單位人員要密切配合，維護工作場所之環境品質，廢棄物每日下班前即要清理乾淨。

2. 承攬商於工作期間，對於安全衛生查核事項所發現的缺點，不得重複發生；若有重複發生情事，本校得要求停工並立即改善，所導致工期延誤，由承攬商自行負責。
3. 校園內工作場所之消防栓、緊急照明、配電箱等設備前不得停車或置放物品；承攬商因作業需求，俟作業完成，應即時恢復其功能性。
4. 若作業性質屬侷限空間作業，承攬商應提出職業災害防止計劃，並經該經管使用單位確認後，方能進行相關作業。
5. 針對各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及確認意外事故緊急應變措施、緊急疏散方法，詳如承攬作業危害告知或安全協議組織之紀錄。

五、附則

1. 本要點之作業內容，僅列舉承攬商進駐本校工作時應當遵守之一般規定；承攬商於作業期間仍須遵守其他適用之法律規定，不得以本要點未列舉做為拒絕之理由。
2. 承攬商應於開工日前簽署『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備查(詳如附表三)；另本要點內容因應法令修訂或變更時，本校得於作業期間要求承攬商重新簽訂，承攬商不得拒絕。
3. 本要點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承攬作業-原事業單位應告知之事項

原事業單位名稱：	中興大學
承攬作業名稱：	
承攬廠商名稱：	
工作環境說明：	
可能危害：(請打V)(可複選)	危害因素：(將左列可能危害的原因敘述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滾落 <input type="checkbox"/> 溺斃 <input type="checkbox"/> 跌倒 <input type="checkbox"/> 與高低溫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衝撞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有害物等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飛落 <input type="checkbox"/> 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倒塌崩塌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被撞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破裂 <input type="checkbox"/> 被夾被捲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被切割擦傷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踩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應採取之防災措施：	
<p>1. 為防止意外事故_____ (以下簡稱_____)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規定，指導工作人員執行相關工作，包括教育訓練、自動檢查、工作協調與施工方法告知等事項。另指定_____為該作業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並協助工作場所之巡視與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p> <p>2. _____承攬商為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應實施風險評估；提供該項作業符合安全衛生必要之設備及措施，包括勞動主管機關指定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須於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等等措施。另訂定工作守則供工作者遵循並提供相關防護設備，供工作者使用。</p> <p>4. 對於作業活動所需有儀器設備裝置、機械自動檢查、作業檢點、教育訓練、緊急應變等事宜，由_____應依職安法規定辦理，並提供各項紀錄影本，供本校備查。另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該機械運轉。</p> <p>5. 為防止他人操作調整或檢查中之機械起動裝置，_____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於機械設備檢查中發現有異常時，應即補修或採其他必要措施；包括需臨時拆除或使其暫時喪失效能之必要時，應顧及勞工身體及作業狀況，使其暫停工作或採其他必要措施，於其原因消除後，應即恢復原狀。</p>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或代理人)簽名：	
承攬商(負責人或代理人)簽名：_____	
承攬商現場負責人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簽名：	

附註：本告知事項由原事業單位及承攬商雙方各執一份，修改時並應再以書面為之。

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

- 壹、承攬商_____（以下簡稱立書人）茲承攬中興大學（以下簡稱貴校）
_____業務（工程），業已與貴校相關業務（工程）之經管人員於民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會同立書人(或指派之人員)_____，共赴本項承攬
業務（工程）之施作現場，並詳細瞭解有關承攬業務(工程)內容、工作範圍、環境特性與潛在危
害，知悉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等要求事宜。
- 貳、立書人承諾於作業期間願意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環保法令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設置符合規定之
必要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管理，並接受其檢查機構及貴校督導查核；如有重複發生情事，立書
人願配合貴校要求停工並立即改善，對其疏忽而導致工期延誤，立書人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參、立書人若就承攬工程之全部或一部份交付其他廠商再承攬時，願意負責將上述規定事項告知再承
攬人並要求其具名遵守之，同時將書面資料影本提供貴校留存或相關單位備查。
- 肆、立書人若未遵守法令規定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污染、災害事件，就其造成之傷亡損失、機具設
備損壞、公害賠償與各項罰鍰等費用概由立書人自行負擔，並負相關民事、刑事及行政疏失之責
任，與 貴校無關。
- 伍、本承諾書經簽署後，若日後貴校有修正承攬作業相關規定時，立書人亦同意承諾遵守。

此 致
中興大學

立 書 人(承攬商)：

公司名稱：_____

負 責 人：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中興大學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單

附表四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作業廠商：		負責人簽章	
申請作業區域：		廠商電話	
申請作業時段：	年 月 日 時~ 時	受理人簽章	
作業內容	注意事項		申請人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高架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 2. 工作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不得單獨作業。 3. 駐警隊通報電話：04-22840-110 		
<input type="checkbox"/> 動火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現場嚴禁吸煙。 2. 管線、儲槽及施工區域，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 3. 於有良導體或濕地區域施工時，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防電擊裝置，避免漏電。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勾搭裸露散亂，影響通道安全。 4. 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 5. 工作人員須佩帶適當之防護器具；另告知作業區附近人員會有異常氣味、煙塵等事項。 6. 工作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作時，須先告知承辦人員，完成後通知復歸，否則因而引起火警警報，將接受處罰。 7. 施工中引起火警、誤觸警鈴、造成異味導致實驗損失、或未取得動火許可前動火，將接受適當之處罰。 8. 駐警隊通報電話：04-22840-110 		
<input type="checkbox"/> 吊掛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 2. 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 3. 從事檢修、調整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 4. 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 5. 組配、拆卸時作業區內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必要時設置警告標示。 6. 強風或大雨等惡烈氣候下，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 7. 吊車入校前須備一機三證及填寫吊車入校申請單。(如附表五) 8. 駐警隊通報電話：04-22840-110 		
<input type="checkbox"/> 密閉空間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前，已關閉所有進水管及化學品管路。 2. 監工或工安人員已實施作業環境測定，確認 O₂、CH₄、CO 及 H₂S 等氣體濃度測定均符合容許範圍。 3.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護。 4. 有足夠防護具及救援設施，供守望者發現危險時進入救援使用。 5. 駐警隊通報電話：04-22840-11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用電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現場工作負責人： _____ 電話： _____

國立中興大學 移動式起重機入校施工申請單

申請單位			
申請人		申請人 連絡電話	
工程名稱			
施工地點			
施工時間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移動式起重機 車牌號碼		移動式起重機 吊桿號碼	
自我檢核項目 申請人應自行勾選並檢附以下資料			
機 三 證	<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式起重機	<input type="checkbox"/> 車牌號碼及吊桿號碼照片 (檢附實拍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人員合格證結業證書 (或移動式起重機技術士證)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三年內之回訓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吊掛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吊掛人員合格證結業證書 (或移動式起重機技術士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吊掛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三年內之回訓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起重機載人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式起重機搭乘設備簽認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搭乘設備簽認合格標示 (檢附實拍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搭乘設備內施工人員之六小時教育訓練證明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附表十四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前項施工人員之三年內回訓紀錄 (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擬辦意見	<p>1. 除使用移動式起重機於道路或鄰接道路從事作業外，從事垂直高度二十公尺以下之高處作業，仍不得使用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作業。</p> <p>2. 施工人員應正確穿戴反光背心與安全帽，並指派人員負責指揮，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或起重機作業半徑範圍內。</p> <p>3. 載人作業時應注意搭乘設備之限載員額，搭乘設備上之施工人員應穿戴全身背負式安全帶並繫掛妥善。</p> <p>4. 吊掛作業不得超過額定荷重，外伸撐座應伸至最大極限位置，並於地面鋪設鐵板增加受力面積，以防止移動式起重機翻倒。</p>		
申請單位主管	總務處	環安中心	

備註：

1. 移動式起重機入校前，申請單位應填妥此申請單，並檢附一機三證等相關資料以利簽核。
2. 會辦核章完畢，申請單位留存正本，廠商於移動式起動機進校前主動向駐警隊出示影本資料。
3. 廠商於校園施工期間應隨身攜帶，以利進出校門口及查核時使用。
4. 核章會辦程序：駐警隊→事務組→環安中心